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《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9〕277号文）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2926号文）规定，决定调整我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，在现行基础上下调0.8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。公司、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运B厂”，公司占5%股比）、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占45%股比）、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占52%股比）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：

公司名称	调整后的含税上网电价
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#6机组	0.4962元/千瓦时（含脱硫电价）
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#7机组	0.5503元/千瓦时（含脱硫电价）
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#8机组	0.4812元/千瓦时（不含脱硫电价）
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#9机组	0.4812元/千瓦时（不含脱硫电价）

上述电价调整自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。经测算，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2009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。

另根据通知要求，公司2台5万千瓦机组和恒运B厂1台5万千瓦机组电价安排如下：2010年1月1日后的上网电价为0.4962元。上述5万千瓦机组被列入2007年关停计划后，上述5万千瓦机组就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7月6日以后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相关公告)。截止到 2009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 5 万千瓦机组和恒运 B 厂 1 台 5 万千瓦机组完成上网电量 4.83 亿千瓦时。目前上述 3 台 5 万千瓦机组已全部关停，公司现与电网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关停撤网手续。上述 5 万千瓦机组关停对公司 2009 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《广东省物价局〈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通知〉（粤价〔2009〕277 号文）》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